

# 珠江永享至尊终身年金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投保人，以下含义相同）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次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扣除工本费外的全部保险费..... 1.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4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保单贷款的权利..... 5.2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7.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 ❖ 您如何交纳保险费..... 4.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b>1. 投保人与本公司的合同</b>	<b>3.6 诉讼时效</b>	<b>8.5 合同内容变更</b>
1.1 合同构成	<b>4. 保险费的交纳</b>	8.6 地址变更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4.1 保险费	8.7 争议处理
1.3 投保范围	4.2 宽限期	<b>9. 释义</b>
1.4 犹豫期	<b>5. 现金价值权益</b>	9.1 本公司
<b>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b>	5.1 现金价值	9.2 保单周年日
2.1 保险金额	5.2 保单贷款	9.3 保单年度
2.2 未成年人身故利益给付限制	<b>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b>	9.4 周岁
2.3 保险期间	6.1 效力中止	9.5 基本保险金额
2.4 保险责任	6.2 效力恢复	9.6 现金价值
2.5 责任免除	<b>7. 保险合同解除</b>	9.7 全残
<b>3.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b>	7.1 合同解除	9.8 酒后驾驶
3.1 受益人	<b>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b>	9.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2 保险事故通知	8.1 如实告知	9.10 无有效行驶证
3.3 保险金申请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9.11 其他权利人
3.4 保险金给付	8.3 年龄错误处理	9.12 有效身份证件
3.5 宣告死亡处理	8.4 未还款项	9.13 约定利率



珠江人寿

珠江人寿[2020]年金保险 008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珠江永享至尊终身年金保险条款

### ① 投保人与本公司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见 9.1）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保单周年日（见 9.2）、保单年度（见 9.3）依据生效日进行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日期的，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3 投保范围 凡出生满三十天（含三十天）以上、七十周岁（见 9.4）（含七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的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 1.4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如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可以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无息退还保险费并可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  
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及本公司要求的相关资料。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见 9.5）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未成年人身故利益给付限制 若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单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一) 特别关爱金

若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的交费期间为1年、3年或5年，自本合同生效后的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至第9个保单周年日止，若被保险人在此期间内的每个保单周年日时仍生存且本合同仍然有效，本公司将于每个保单周年日按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20%给付特别关爱金。

若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的交费期间为10年，自本合同生效后的第10个保单周年日起至第14个保单周年日止，若被保险人在此期间内的每个保单周年日时仍生存且本合同仍然有效，本公司将于每个保单周年日按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20%给付特别关爱金。

### (二) 年金

若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的交费期间为1年、3年或5年，自本合同第10个保单周年日起至本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在此期间内的每个保单周年日时仍生存且本合同仍然有效，本公司将于每个保单周年日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给付年金。

若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的交费期间为10年，自本合同第15个保单周年日起至本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在此期间内的每个保单周年日时仍生存且本合同仍然有效，本公司将于每个保单周年日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给付年金。

### (三)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身故，本公司将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以下两项中较大者：

- (1) 被保险人身故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9.6）；
- (2) 被保险人身故之时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扣除本公司累计已给付的特别关爱金后的余额。

### (四)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全残（见9.7），本公司将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全残保险金的数额为以下两项中较大者：

- (1) 被保险人被鉴定为全残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被鉴定为全残之时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扣除本公司累计已给付的特别关爱金后的余额。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最后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9.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9.9）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9.10）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本公司向除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见9.11）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③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3.1 受益人	<p>1、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p>
3.2 保险事故通知	<p>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p>
3.3 保险金申请	<p>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p> <p><b>特别关爱金申请</b> 由特别关爱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9.12）。</p> <p>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p>
年金申请	<p>由年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p>

##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全残保险金申请**

由全残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专业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本公司以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为准；如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则以意外事件发生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4.2	宽限期	<p>如果投保人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承担本合同 2.4 条约定的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及其他未还清款项（如有）。</p> <p>如果投保人在宽限期内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	-----	---

## ⑤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p>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咨询。</p>
5.2	保单贷款	<p>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贷款。本次贷款的金额加上未偿还贷款本息的余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投保人申请贷款当时本公司确定的约定利率（见 9.13）执行，并在贷款协议中载明。</p> <p>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未还清款项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即行中止。保单贷款须填写保单贷款申请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凭本合同保险单、交费凭证及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p>

## ⑥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6.1	效力中止	<p>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责任。</p>
6.2	效力恢复	<p>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后，本合同效力恢复。且投保人应补交相应利息，利息按本合同约定利率按日复利计算。</p> <p>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投保人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投保人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p>

## ⑦ 保险合同解除

7.1	合同解除	<p>投保人在犹豫期后，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p> <p>(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p> <p><b>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b></p>
-----	------	--

## ⑧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	--------------------------

		<p>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p> <p>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p> <p>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p> <p>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p> <p>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3	年龄错误处理	<p>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投保人应在投保时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本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办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在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除外。</li> <li>(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应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li> <li>(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li> </ul>
8.4	未还款项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投保人有欠交的保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本公司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应付利息按本条款约定利率计算，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8.5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8.6	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8.7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 释义

<b>9.1</b>	<b>本公司</b>	指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b>9.2</b>	<b>保单周年日</b>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本合同生效日当日。
<b>9.3</b>	<b>保单年度</b>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的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的前一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b>9.4</b>	<b>周岁</b>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 1 年增加 1 周岁，不足 1 年的不计。
<b>9.5</b>	<b>基本保险金额</b>	指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用以计算保险金数额的基数。
<b>9.6</b>	<b>现金价值</b>	一般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保险合同时，由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b>9.7</b>	<b>全残</b>	<p>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p> <p>1、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p> <p>2、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p> <p>3、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p> <p>4、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p> <p>5、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p> <p>6、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p> <p>7、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p> <p>8、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p> <p>注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p> <p>注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p> <p>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p> <p>注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p>
<b>9.8</b>	<b>酒后驾驶</b>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b>9.9</b>	<b>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b>	<p>指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li> <li>(2) 驾驶与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li> <li>(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li> <li>(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li> </ul>

9.10	<b>无有效行驶证</b>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9.11	<b>其他权利人</b>	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9.12	<b>有效身份证件</b>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军人身份证件等。
9.13	<b>约定利率</b>	本合同所指约定利率为按本公司每年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作相应浮动后宣布的利率。